附件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和推荐工作，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促进学院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确保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有序进行，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一、评审对象**

各分院从事五年制高职教育教学、教学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二、评审原则**

坚持“客观、公正、择优”的原则，依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的要求，对教师的思想政治道德素质、专业实践能力、教育教学工作实绩、学术水平和科研业绩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确保评审工作质量。

**三、评审依据**

1.《江苏省高等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2.《江苏省高等学校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3.《江苏省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4.《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5.《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四、评审机构**

依据《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学院成立高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委员100人左右。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各分院具有高校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及学院专业带头人等人员组成。学院开展年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时，从学院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聘请部分成员组建执行委员会（凡当年参加职称申报的委员不能作为当年的评审专家），执行委员一般不少于21人。负责实施学院教师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审核、推荐工作。

**五、评审程序**

（一）材料申报

1.各分院要根据省人事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苏人通〔2009〕113号）精神,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照有利于师资队伍建设和学校改革发展的原则，合理确定专业技术岗位年度使用计划，依据核定的岗位设置数量确定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数，确保可持续发展。

2. 各分院应按照当年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精神，认真组织符合《资格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相关职称，并要求其如实填写、提供申报评审材料。

3. 各分院要建立相应的评审机构，在坚持标准，规范程序的基础上，对教师个人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 并签署相应意见。同时将推荐人选的自然情况和申报材料在本单位内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学院。上报的职称评审材料须经分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凡是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学院一律不予受理。对弄虚作假或材料审核不严的分院，一经发现，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材料审核

学院受理各分院上报材料后，将组织各分院有关部门的负责人集中进行预审。预审在各分院之间相互进行，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各分院应积极配合处理，以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规范齐全。预审通过后，提交院评委会执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三）组织评审

1.评审专家听取省教育厅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同志解读评审工作的政策和规定，提出评审要求；学习、掌握评审政策和规定；明确分工、明确责任。

2.各评审小组组织评审专家学习有关评审标准，统一思想，规范评审程序。

3.评审专家对照有关《资格条件》审阅评审材料，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对本校的评审材料进行回避。材料评审采用专家“主审负责制”，对有疑义的评审材料，需经两位或两位以上专家审核认定。

4.材料审阅完毕需在本组内进行认真复核、集体讨论，并提出小组评审意见；并在申报材料相关位置填写小组评审意见。

5.召开全体执行委员会议，评审组组长向全体执行委员逐一汇报材料评议情况，全体评委根据评审组评审意见，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超过半数为通过），对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材料提出最终审核与推荐意见；对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材料提出最终评审结果。

（四）结果公示

学院将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对于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材料，经省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其评审结果由省教育厅负责公示。

（五）结果处置

1.学院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经学院评委会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有异议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和评审程序的，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定后，正式行文公布，并办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2.学院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经学院评委会评审通过的，经学院院长办公会审议后，向省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并报送。

3.对公示有异议的来信、来电，学院责成相关分院认真进行调查、核实，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学院，经学院研究后，作出处理意见。

4.凡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论文抄袭剽窃的人员，将取消其3年内的申报晋升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六、评审纪律**

评审专家应遵守职称评审纪律，认真审阅申报人员的各项材料，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对申报材料做出科学、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不得私自更改评审材料，不得为申报人员游说、拉票，不得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评审期间，未经批准，不得与申报人员接触或通风报信。评审结束后，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结果。

**七、评审经费**

1.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规定，各分院教师申报教师职务任职资格，按以下标准交纳评审费：

（1）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的，每人交费400元。

（2）申报中级职务任职资格的，每人交费200元。

2.学院职称评审费的有关支出，纳入学院年度预算，由学院统一管理。

**八、附则**

其他未尽事项，按照《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规定执行。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5月16日